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0,748,07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房节能	股票代码	0012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英	刘博洋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传真	010-67716606	010-67716606	
电话	010-67711118	010-67711118	
电子信箱	ir@kingfore.net	ir@kingfore.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暖通节能服务提供商，专注于节能供热领域，主要从事供热运营服务、节能改造服务和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创新、满意的城市供热综合服务。

公司以做中国暖通节能运营领跑者、中国综合能源服务供应商、中国绿色能源及新技术应用者为使命。坚持"用心温暖世界"的核心价值观。报告期内公司以"质量诚信、服务高效、技术创新"为质量管理方针，采用节能技术为支撑，节能运营为主体，节能改造为辅助的立体化经营模式，通过投资、收购、接管、承包等多种方式获得供热项目的长期经营管理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964,241,192.75	1,816,551,831.80	8.13%	1,117,094,89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4,369,227.77	1,218,164,431.66	3.79%	524,138,671.0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71,021,313.17	790,322,486.64	10.21%	758,607,1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116,238.46	129,424,648.86	-25.74%	127,352,13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01,324.29	109,204,833.41	-32.42%	110,571,27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4,436.88	193,708,186.66	-19.19%	180,304,04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6	1.67	-36.53%	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06	1.67	-36.53%	1.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7%	15.70%	-7.93%	27.2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0,044,826.14	12,934,358.00	15,026,442.58	353,015,68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202,214.60	-19,817,704.14	-10,679,763.79	28,411,49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123,661.75	-22,083,735.72	-17,012,862.60	23,774,26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7,518.07	-5,586,633.46	85,379,629.66	237,828,958.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建勋	境内自然人	26.33%	23,891,857	23,891,857		
魏澄	境内自然人	10.57%	9,595,328	9,595,328		
付英	境内自然人	8.89%	8,065,474	8,065,474		
丁琦	境内自然人	6.51%	5,908,848	5,908,848		
领誉基石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3%	5,107,682	0		
温丽	境内自然人	3.32%	3,016,305	0		
黄红	境外自然人	3.23%	2,927,890	2,195,917		
王牧晨	境内自然人	3.22%	2,924,890	0		
兆丰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2,391,709	0		
马鞍山信裕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2,035,68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杨建勋与魏澄、付英、丁琦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2、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的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领誉基石和马鞍山信裕 1.08%和 0.08%的份额。 3、主发融系杨建勋杨凯哥哥之子。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胡仕林先生、戴盼女士、肖慧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金房节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全体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查阅了天健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本次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聘任。我们同意将本次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天健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天健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地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本次授权为公司提供融资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以及适应当前融资机构业务中的审核要求，能够提高公司融资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需要，同意上述提供融资额度事项。同时，董事会建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次融资额度事项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签署相关的融资额度协议。

独立董事意见：对于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办理其他融资活动等事项中授予共计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在授予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向有关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事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项授权，是为满足公司运营的实际需要和适应融资机构审核的要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畅通，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参考了公司近几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实的经营能力；分析预测了公司涉及行业目前的发展阶段、面临的竞争格局、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国内政策、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对于公司所属行业的影响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0,748,0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11,442.35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149,615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8,897,692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有利于为股东实现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既考虑到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时又兼顾了股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一致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192,252.16 元，预计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6,192,252.16 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与关联方北京北燃金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辽宁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受托管理、出售商品等业务领域发生持续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 39,414,786.92 元，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49,000,000.00 元。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同意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20 万元/年（税前）。

（2）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 1000 元/月，按月发放。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相应调整，按照公司规定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充分调查研究，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战略实施及经营预算目标，参照公司经营规模及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后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本次核销项目为应收账款，金额 7,408,938.20 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收款项逾期 5 年以上仍无法收回、通过对欠费形成过程和欠费数据进行核查，针对非连续欠费，非年度金额欠费情况且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欠费，公司虽已全力追讨，但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已经审计机构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核销资产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确认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收购广东雅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雅景"）持有的广州泰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阳"）50.10%股权。

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262 号》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 5,204.08 万元为参考依据，广东雅景持有广州泰阳 50.10%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2,607.24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上述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2,695.38 万元，本次交易后广州泰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会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第 4、5、6、9、10、11、12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3.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述职作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2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 23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12 室

联系人：付英

联系电话：010-67739998-7171

联系传真：010-67716606

六、备查文件

1.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0"，投票简称为"金房投票"。

2.议案设置与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代表本人进行表决。（注：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等议案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附件 3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若非本人参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若非本人参会）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 / 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节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忠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